|  |  |  |  |
| --- | --- | --- | --- |
| A close up of a sign  Description automatically generated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23） 2023年11月20日-12月15日，迪拜** | |  |
|  | |  | |
|  | |  | |
| **全体会议** | | **文件 187-C** | |
|  | | **2023年10月25日** | |
|  | | **原文：英文** | |
|  | |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 |
| 在WRC-23上解决一些关键问题所需的行动步骤 | | | |
|  | | | |
|  | | | |

在筹备WRC-23过程中，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面审查了之前WRC做出的决定和采取的行动，并希望提请WRC-23注意以下几点。

# 1 全体会议记录

## 1.1 引言

往届WRC已对《无线电规则》进行了各种修改/修订。作为辩论和讨论的结果，这些WRC除了修改/修订《无线电规则》之外，还做出了一些决定/结论，这些决定/结论包含在这些WRC全体会议记录中。需要强调的是，某届WRC全体会议记录可能有助于成员国和无线电通信局正确应用《无线电规则》，但从法律角度来看，严格来说不具有条约性质，因此没有得到成员国的批准。这些决定/结论中有一些已经包括/体现在全体会议记录中，属于业务和行政性质，其他一些（其绝大多数）属于规则性质。

## 1.2 提案

1.2.1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准备一份往届WRC全体会议记录的汇总版本，并在一份CR通函中予以公布。

1.2.2 WRC-23责成ITU-R相关研究组建立相关研究组的联合任务组，以审查上述汇总后的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并准备一份输出报告，通过CPM27-2提交，供随后的WRC审议。上述联合任务组的职责范围应以对问题及当前缺点和不足的描述为基础。

# 2 程序规则

## 2.1 引言

CS 95和《无线电规则》第**13.12**款指的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对程序规则的编制和批准。另一方面，《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3.0.2**款规定：

引用

“

*13.0.1* 只有在有正当理由明确表明需要一条程序规则时，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才应制定一条这样的新规则。关于所有这类规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应向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提交对《无线电规则》的必要修改，以便减轻这种困难和不一致的情况，并在提交给下一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主任报告中纳入其建议。（WRC-03）

*13.0.2* 如果按照第**13.0.1**款未确认这种需求，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亦应将对《无线电规则》的必要修改提交给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以便减轻这种困难或不一致的情况。（WRC-03）

ˮ

引用结束

值得一提的是，自WRC-03通过的《无线电规则》生效之日**（2005年1月1日）**以来，上述《无线电规则》条款未以一种透明和可见的方式得到执行。然而，一些主管部门偶尔会通过议项7向往届的WARC提交提案，将少数有限的程序规则转移到《无线电规则》中。

## 2.2 提案

由于自WRC-23以来程序规则不断扩充，且启动、起草、发布程序规则以征求成员国意见以及由RRB批准纳入程序规则的方式变得难以管理且相当透明，因此有必要审查无线电通信局编写这些草案的方式，以便为无线电通信局编写草案找到一种易于管理、符合逻辑和更加透明的方式，由成员国审查，随后由RRB批准，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0.1**款和《无线电规则》第**13.0.2**款及时转移到《无线电规则》。

# 3 无线电通信局在应用《无线电规则》方面的做法

## 3.1 引言

如《无线电规则》第**13**条规定，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2**款，无线电通信局的有些做法通常应予以公布：

引用

“

*b)* 无线电通信局应用《无线电规则》条款的任何做法应加以确认，并建议根据本节的程序纳入《程序规则》中；

ˮ

引用结束

目前，无线电通信局似乎没有公布关于上述做法的完整清单和细节的汇总文件。

与无线电通信局的讨论显示，也有无线电通信局的做法既未由它编写也未由它公布于上述汇总的无线电通信局做法中。

## 3.2 提案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准备一份关于无线电通信局所有做法的汇总版本；已发布的和未发布的，并将其包含在一份CR通函中。以供出版。关于无线电通信局做法的此类汇总和完整版本须送交RRB审查，目的是确定哪些做法属于规则性质，可纳入RRB向随后的WRC提交的提案中，以便可能将之纳入《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中，哪些属于业务和/或行政性质，可纳入一份名为《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无线电规则>应用的业务和行政做法》的文件中。

未来，在任何WRC研究期结束时，需要向RRB提交无线电管理局在其日常任务中使用的任何做法，以确定哪些新做法属于规则性质，可纳入RRB向随后的WRC提交的提案中，以便可能将之纳入《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中，哪些属于业务和/或行政性质，可纳入一份名为《无线电通信局针对<无线电规则>应用的业务和行政做法》的上述文件中。对后一个文件需要定期进行更新。RRB对之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做法纯属业务和行政性质。对后一个文件需要定期进行更新。

# 4 《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的应用

## 4.1 引言

WARC-92通过了第**46**号决议**（WARC-92）**，在WRC-95/WRC-2000上被重新命名为《无线电规则》第**9.11**款，以处理和协调1.5/1.6 GHz频段上的non-GSO卫星移动业务。在其他频段上该程序被扩展到了其他non-GSO。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5**，该附录表5-1的标题为《协调应用<无线电规则>第**9**条某些条款的技术条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条，用于触发有关non-GSO的协调要求的唯一标准是“频率重叠”。

需要强调的是，频率重叠是触发协调的若干其他标准中的一个。然而，在将近31年后的今天，除了纳入《无线电规则》附录**5**表5-1中的频率重叠之外，尚无努力来建立适当的协调标准，以充分确定有关non-GSO系统的协调要求。

non-GSO的使用迅速而广泛地扩大，因此有必要对这一问题进行仔细研究，并制定必要和充分的标准。考虑到non-GSO的广泛使用和扩大，开展此类研究绝对是一项基本要求。此外，还应强调的是，基于单一频率重叠的协调程序和开放式程序的发布（无答复构成协议）也是另一个不足和缺点。对这一点，已在与由GSO和non-GSO链路组成的网络有关的程序规则中做了强调。

见下：

引用

*“*与《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第6节相关的程序规则：对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空间电台和非对地静止轨道卫星空间电台星间链路频率指配通知的审查

*6.1* 无线电通信局注意到星间链路一端是GSO空间电台而另一端是non-GSO空间电台的特殊情况。按照第**9**条（第**9.7**款）的要求可以对GSO网络的频率指配进行有效的协调，但是却没有类似的对于non-GSO网络指配的要求。因此还不能确定是否按照第**9**条第二节进行协调：

*a)* 在星间链路的两端，无论是GSO还是non-GSO电台，实行完全的链路协调（与其它协调情形相同）；或者

*b)* 仅在星间链路的GSO电台端进行协调，另外一端不做协调；或者

*c)* 星间链路两端和整个链路都不进行协调（与不进行协调的情形类似，例如non-GSO网络）。

*6.2* 在上述观点中，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决定在WRC对该内容进行澄清之前，GSO和non-GSO空间电台星间链路的指配应按照以下方法处理：

*6.2.1* 按照第**9**条第IA分节的要求，星间链路的全面描述应送至无线电通信局以提前公布；

*6.2.2* 这些指配暂时不得认为是受第**9**条第二节协调程序的影响；

*6.2.3* 在通知阶段，不得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13A2栏）做出结论，将在13B2栏插入符号“*K*”，其含义为：

“*K*”：无线电通信局按照《无线电规则》第**11.32**款进行的审查中没有考虑GSO空间电台与non-GSO空间电台进行通信的星间链路的频率指配。”

引用结束

## 4.2 提案

WRC-23责成ITU-R相关研究组对《无线电规则》第**9.11A**款的情况进行研究，以期制定必要和适当的标准，以及用于触发《无线电规则》第**9**条下协调要求的频率重叠，并准备一份输出报告，通过CPM27-2提交，供随后的WRC审议。上述联合任务组的职责范围应以对问题及当前缺点和不足的描述为基础。

# 5 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

## 5.1 引言

在1997年引入某些non-GSO系统后，没有有效的软件来验证所提交的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以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确定适当的规则审查结论。在这种情况下，决定因缺乏适当的标准来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无线电通信局可以确定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直到用于确定审查结论所需的软件或方法可用。这方面的一个明显例子是第**85**号决议**（WRC-03）**的应用。

这是一个独特的案例，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对没有标准或没有软件/方法的已提交指配确定审查结论，来检查即将到来的指配，以验证它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或满足协调要求。然而，自那时以来，向无线电管理局提交了许多其他案例，它们既没有适当的方法，也没有有效/商定的标准来确保符合《无线电规则》的适用条款。

换言之，确定有条件审查结论被广泛用于许多案件。问题是，指配记录在MIFR中，对未指定的期限带着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但牺牲/损害了应用有关协调的基本原则和适用条款。因此，在MIFR中记录的、符合所有协调要求的指配没有受到即将到来之指配的适当保护，对此，无线电通信局确定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最近，对许多议项，每当没有标准和/或方法来验证是否符合协调要求时，相应的决议就采用这种做法。

## 5.2 提案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编写一份汇总列表/文件，列出所有因缺乏标准和/或没有方法来验证是否符合协调要求而使无线电通信局确定为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的案例，并设定最长3-4年的期限（两届WRC之间的期限）。如果ITU-R相关研究组没有提交任何标准或方法，则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将被转换为不合格的审查结论，有关指配将被退回给其通知主管部门。或者，在获得适当的标准/方法以使无线电通信局能够验证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的相关条款之前，相应决议的进一步执行将继续被搁置。

# 6 关于WRC-27和WRC-31议项最多数量的决定

## 6.1 引言

最近4届WRC的议项数量平均在16-19个之间。很明显，议项7本身可能超过10至15个议题，对该议项的研究有时比传统的议项更复杂。

## 6.2 提案

鉴于上述情况，WRC-23需要确定议项的数量，对WRC-27最多不超过20个，对WRC-31初步议项不超过12个。见下文第7节。

# 7 向区域间协调小组指配工作，以确定WRC-27和WRC-31议项的优先权

## 7.1 引言

如上文第6节所述，一旦WRC-23确定WRC-27和WRC-31的最大议项数量，WRC-23将被要求责成区域间小组对所有区域提交的议项10申报资料进行评审，以便确定所需的优先权，以指配分别由WRC-27和WRC-31确定的议项数量。

这一行动需要在WRC-23第1周（当地时间12:00/18:00）前执行和完成，在此期间，第6委员会将处理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的拟议修订草案以及除与议项10有关的问题之外、指配给它的其他议项。

## 7.2 提案

为此，请6个区域小组中的每一个小组对其各自区域的议项分类进行初步评估，以便授权其区域领导人。

# 8 审议第804号决议修订草案（WRC-19，修订版）

## 8.1 引言

在向本届大会提交的提案中强调指出了自若干届WRC以来成员国在执行第**804**号决议**（WRC-19，修订版）**时遇到的困难、不一致和问题。

解决这些问题和改善状况的行动方针也包含在这些拟议的改进措施中。

## 8.2 提案

为了避免重复出现同样的缺点，对拟议的第**804**号决议草案**（WRC-23，修订版）**需要尽快在第6委员会上进行讨论，一旦修订版在那里得到定稿，那么应由全体会议审议和批准，以便在委员会立即执行。

# 9 审议议项7、9.2和9.3，包括4号文件和RRB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报告

## 9.1 引言

上述议项非常复杂，篇幅很长，特别是议项7和9.2。另一方面，关于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采取行动的议项9.3也非常复杂，篇幅很长，包含RRB提出的重要问题，其中一些问题需要WRC-23立即采取行动。

在审议了主任的报告、特别是增补2之后，发现其中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属于不同的类别，需要不同的处理方式。对一些问题，有明确的条款案文，而对其他一些问题，目前在文件中没有任何规则案文。

对后一种情况，非正式地请无线电通信局提出规则案文草案。

在某些情况下，参考了无线电通信局书面的但未完全公布的做法。在其他一些情况下，参考了无线电通信局尚未公布的做法。

## 9.2 提案

恳请/要求无线电通信局出版一份完整的汇总文件，涵盖已经和分散公布的做法以及尚未公布的做法，以供各成员国使用。关于这方面需要采取的进一步行动，见上文第3节。

# 10 需要对粉色文件进行适当的二读

## 10.1 引言

根据《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第27节，WRC的最后文件一旦在全体会议上二读通过，则即被视为最后/最终文件。

在前几届WRC期间，一旦全体会议审查并批准/通过某份蓝色文件，则相同文件即被提议视为粉色文件，并一次性/整体通过。

虽然这种做法可能会节省WRC的时间，但问题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只要在一读时未对蓝色文件做任何修改，那么就立即可以进行二读审查。然而，对于此类行动，WRC主席应获得全体会议的一致同意。

## 10.2 提案

如果给定的蓝色文件发生了一些变化，那么其二读应推迟到随后的全体会议，间隔3-6小时，视情况而定。

作为最后一次全体会议的一个例外，3-6小时的间隔可缩短至30-60分钟。

上述行动方针是根据痛苦的经验提出的，当时所有文件的一读和二读都毫无例外地立即完成，而不考虑一读时可能做出的任何修改。这种按顺序进行的系统的一读和二读，没有给成员国提供任何消化这些修改的机会，在后期阶段造成了一些严重的不一致和困难，特别是在ITU-R的研究期内。

# 11 行政/法律/规则建议

## 11.1 引言

应成员国请求，秘书处可应要求就某一问题或主题提供行政/法律/规则性质的建议。然而，此类建议被认为反映的纯粹是秘书处的意见/观点，而非强加于成员国。

## 11.2 提案

成员国完全有自由接受或不接受任何此类行政/法律/规则性质的建议。此外，对规则条款和/或往届WRC决议的解释完全属于成员国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 12 WRC-23全体会议记录

## 12.1 引言

每当未能就拟议的规则案文达成一致时，最后27次WRC决定将非共识规则条款/案文纳入全体会议记录，这已成为一种通常做法。

## 12.2 提案

如本文件第1节所述，规则条款或规则安排不得再包含在WRC-23的会议记录中。然而，纯属业务、行政性质的声明，如向成员发送提醒函、提供执行性质的行政和/或业务援助，可纳入全体会议记录中。

# 13 大会《最后文件》案文的语言影响

## 13.1 引言

请编辑委员会和其他委员会注意以下事实，最后文件的案文通常以英文编写。这些案文，一旦翻译成电联的其他官方语言，须严格符合其最初草案中使用的语言。

另见关于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议项9.3下的RRB报告。

## 13.2 提案

须避免使用不明确和不可翻译的技术术语，如“限制”、“适当限制”、“不当限制”和“额外限制”。

同样，也须避免使用“造成更多的干扰”和/或“要求更多的保护”，因为没有参考资料来比较这些情况，除非此类比较有有效和合理的依据。

须避免在任何决议的序言中包含与频率划分表不一致的、各成员国用于特定业务的国家频率划分表中所用频段上的频率，因为这仅反映了依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操作之国家中的此类用途。

# 14 邀请国际电联秘书处（法务处）出席RRB会议

## 14.1 引言

已经注意到，自2012年以来，在一些RRB成员的发起或无线电通信局主任的倡议下，国际电联法务处负责人也出席了一些RRB会议。

## 14.2 提案

然而，电联法务处负责人的观点/方案不得作为RRB做出决定的理由。然而，如果RRB正式提出请求，电联法务处负责人可以表达其意见，RRB可以自由考虑或不考虑该法律意见/法律观点，但出于上述理由，不得直接引用该意见作为RRB做出决定的理由。

# 15 《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应用

## 15.1 引言

根据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请WRC-23确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频率指配无权获得保护，使其免受其他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频率指配的有害干扰。

因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请WRC-23考虑采取更严格的规则措施，以确保《无线电规则》第**4.4**款得到执行，以期条件的应用不对按照《无线电规则》的规定操作的频率指配造成干扰，亦不对其提出保护要求。

如果ITU-R没有研究或即将召开的WRC不会审议可为相关频率指配提供国际承认的新的空间划分，则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一步请WRC-23鼓励各主管部门不要将《无线电规则》第**4.4**款用于长期提供服务的商业应用。

## 15.2 提案

议项9.3

第4条

频率的指配及使用

MOD IRN/187/1

4.4 各成员国的主管部门不应给电台指配任何违背本章中频率划分表或本规则中其他规定的频率，除非明确条件是这种电台在使用这种频率指配时不对按照《组织法》、《公约》和本规则规定工作的电台造成干扰并不得对该电台的干扰提出保护要求。（WRC-23）

ADD IRN/187/2

4.4A 此外，严禁将第**4.4**款用于商业应用。（WRC-23）

ADD IRN/187/3

4.4B 打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使用任何频率指配的主管部门在通知此类指配时须完全遵守上述条件，并须提交一份坚定、客观、可测量、可操作的证据和可执行的承诺，以完全遵守上述条件。（WRC-23）

ADD IRN/187/4

4.4C 一旦收到与上述内容相反的任何信息，无线电通信局须向通知主管部门发送提醒函，敦促其完全遵守上述提交的承诺的条件。（WRC-23）

ADD IRN/187/5

4.4D 如果任何上述条件仍未得到充分遵守，则无线电通信局须将情况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进行审查，并做出可能的从MIFR中废止的决定。（WRC-23）

\_\_\_\_\_\_\_\_\_\_\_\_\_\_